

证券代码：920642

证券简称：通易航天

公告编号：2026-038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解锁条件成就。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 23 名职工代表因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2、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已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3、202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

4、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5、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50,000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并于当日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6、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故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锁定期内，公司未发生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情形。

截止 2026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为 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72%，本次可解锁股份持有总数的 50%，即 3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具体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

（1）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相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解锁比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5年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3、取得3项以上发明专利（包括3项，取得主体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考核指标以经审计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考核结果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为XYZH/2026BJAG1B0403 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04.87 万元，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5.95%；2025 年净利润为-3,991.45 万元，未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内子公司取得 3 项以上发明专利。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满足发明专利取得的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已达成。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1）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注：绩效考核结果“合格”表示该持有人在公司内部绩效考核中年度绩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则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考核结果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结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全体持有人均符合解锁条件，对应解锁股票数量 37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6%。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续安排

1、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锁事宜。

2、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股票。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每一考核年度已解锁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应付款项后的本次持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部分（包括其他货币性可分配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分配方案，按照届时持有人个人所持已解锁的权益份额占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当期可解锁总额的比例，向全体持有人进行分配。

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份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故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届满。经审核，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一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股票的解锁事宜。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